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1件 (0000072_附件E.docx)

主旨：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美盛美國增值基金（原名為：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）之基金指標變更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通知美盛美國增值基金（原名為：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）之基金指標（Benchmark）變更，生效日為2025年12月15日，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基金指標變更不影響基金既有投資策略與哲學。
- 三、此函文非屬重大影響投資人事項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

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
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
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12/15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